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

特 急

商合函〔2020〕61号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 “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还要统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建立疫情影响时期开发性金融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境外项

目和企业。商务部负责牵头统筹受疫情影响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信息收集和汇总,并将涉及融资需求的信息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自主地选择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并将相关支持进展情况通报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督促本地区、本单位企业如实反映受疫情影响情况和融资诉求,研究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受疫情影响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名单并及时报送商务部,督促检查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做好后续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并报送商务部。

二、加大精准支持力度

国家开发银行对于符合条件的有利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项目及承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照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市场运作和风险可控原则,提供如下金融支持:

(一)积极压降融资成本。国家开发银行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原融资利率的基础上,外汇贷款压降30个基点以内的融资成本,境外人民币贷款根据企业情况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二)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50亿美元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央企业集团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和融资平台等企业提供专项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渡过难关。在风险可控前提

下,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融资再安排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支持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

(四)加快信贷投放进度。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外汇和境外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响应企业诉求,简化办理流程,加快审批发放,确保贷款资金及时到位。

(五)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发挥境外多双边金融合作机制的平台优势,与境外金融机构加大对接力度,推动通过转贷款等授信方式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本外币融资服务。

三、切实做好信息报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在全面跟踪、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估疫情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本地区、本单位受疫情影响的境外项目和企业,重点了解其融资方面的诉求,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真实、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组织做好信息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将信息报送表(见附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邮箱 yiqingfangkong@mofcom.gov.cn。

四、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积极作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督促本地区、本单位受支持企业切实发挥资

金使用效果,并要求企业定期报告资金使用及发挥效益等情况。

该项工作推进中如遇问题,可与商务部或国家开发银行联系。

联系人:

商务部合作司 丛 林 65197599

曹亚伟 65197175

国家开发银行 冯 瑶 88309059

蒋科涛 68306483

附件:××省/××中央企业信息报送表



附件

××省/××中央企业信息报送表

境内主体名称	
境外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境外项目实施情况	
受疫情影响情况	
具体融资诉求及用途 (包括企业流动资金 和建设期短贷需求)	
资金需求测算 (万美元/人民币)	
境内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境外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央企业集团总部 报送意见	<p>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商务厅（委、局） /××集团公司总部 盖章 2020年 月 日</p>

注：1.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项目和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动态报送项目。
 2. 各有关单位应坚持真实、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确保报送信息真实有效。
 3. 境外项目主要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包括建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在建或运营的对外投资项目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等。

抄送：国资委、银保监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印发

